

楚雄州 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

楚 市监撤告〔 2022 〕 1 号

楚雄利都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提交虚假材料，以欺骗手段取得工商登记注册的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被许可人在设立登记注册时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，属于提交虚假材料，以欺骗手段取得工商登记注册的行为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撤销被许可人楚雄利都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的设立登记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、申辩和提出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提出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杨慧 联系电话： 0878-3129096

联系地址： 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 283 号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2 年 1 月 21 日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 一 份送达， 一份归档。